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4室。余銘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組織文件。我們組織文件各項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以0.01港元的面值獲轉讓予飛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創設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9,990,000,000股股份而使法定股本自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自飛尚取得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為飛尚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飛尚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股份，同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且據此發行股份而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的行使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購股權計劃；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就此後不時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及允許買賣，向聯交所作出適當申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及／或相宜的行動以實施並執行購股權計劃；
- (c)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除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認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以外）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的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所有權力；

- (d)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確認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股票交易所購回股份，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最多10%（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通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E.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創業板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許可而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以合法可用作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法以外之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任何購回得以合法可作用途之資金（即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該用途作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資本撥付。購買的任何溢價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有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購回的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根據行使認沽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在該購回前流通在外證券的類似文據所作出的證券發行除外）。倘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待回購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證券之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i) 暫停購回

在內幕消息事態發生或作為待決事項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之於眾為止。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所付總價格。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c) 與購回授權相關的一般資料**

(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股份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該名股東（或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由本公司及飛尚訂立，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飛尚同意出售飛尚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飛尚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我們的各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十年。

編號	擁有人	專利號	類別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1.	飛尚材料	ZL-2014-2-0221526.8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磨粉機的進料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	飛尚材料	ZL-2014-2-0221823.2	實用新型	一種適合膨潤土轉筒烘乾機的轉筒結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3.	飛尚材料	ZL-2014-2-0221537.6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噸帶裝料設施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4.	飛尚材料	ZL-2014-2-0221375.6	實用新型	一種實驗用膨潤土鈉化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5.	飛尚材料	ZL-2012-2-0316305.X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烘乾出料土石分離裝置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6.	飛尚材料	ZL-2012-2-0316324.2	實用新型	一種防腐的活性白土生產用反應釜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7.	飛尚材料	ZL-2012-2-0316293.0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輸送管道加碱裝置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8.	飛尚材料	ZL-2012-2-0316246.6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加工二級除塵系統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9.	飛尚材料	ZL-2012-2-0316024.4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粉氣力輸送裝置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專利號	類別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10.	飛尚材料	ZL-2012-2-0315492.X	實用新型	一種膨潤土滾筒烘乾機密封裝置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fsnmmaterials.com	飛尚國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1.	 FSNMT	飛尚國際	香港	1, 16, 19, 31, 35, 37, 42	303458700
2.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國際	香港	1, 16, 19, 31, 35, 37, 42	303458719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律代表	:	徐承銀先生
註冊資本	:	25,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擁有人	:	Fei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性質	:	全資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業務範圍	:	膨潤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b) 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律代表	:	余銘維先生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擁有人	:	飛尚材料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性質	:	全資外資有限責任企業之附屬公司
業務範圍	:	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經營年期	:	永久

#### 4.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人民幣 (概約)
徐承銀先生	60,000
張平武先生	60,000
陳功保先生	180,000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鄭水林先生	120,000
段學臣先生	120,000
陳釗洪先生	120,000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現金分別(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屬性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small>(%)</small>
李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Laitan Investments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飛尚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飛尚持有，飛尚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Laitan Investment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各自被視為於飛尚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非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 5.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發揮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或就此建議委任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人士提出的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i) 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且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及23.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下段所述股東通函表示

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i)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作出要約。

(ii)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在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該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為止。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董事須買賣任何證券，除非其不時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條文。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內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同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要約將於辭任或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准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文件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及在若干程度上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B.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Laitan Investments及飛尚（統稱為「彌償人」）已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有關稅項的合理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中國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於開曼群島及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內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或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C.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350萬港元。

###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CRU Consulting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
Susan Border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

###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約束力

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

####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b)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e)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及
- (f)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